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107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107号

致：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3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32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5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15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19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7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039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5月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13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67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6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自2021年12月29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以202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926号）（以下简称“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就《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做出的补充。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0年6月18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方面的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旧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根据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决议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87.61万元、5,509.15万元、5,016.4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希会其字（2022）0036号《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希会其字（2022）0036号《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希格玛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

3-3-1-7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宝印、王惠茹、王立君和王保安四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羊乳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要经营该一种业务。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在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之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0.00 万股股票，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以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4,287.61 万元、5,509.15 万元、5,016.4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3-1-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起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变化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人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陕E0803S005	自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发行人
2	《生鲜乳准运证明》	陕610528(2022)0058	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
3	《生鲜乳准运证明》	陕610528(2022)0059	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
4	《生鲜乳准运证明》	陕610528(2022)0060	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



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7,638.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4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旧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资质、财产证书、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销售：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陕西爱贝睿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美羚羊奶粉经销部）	经销羊乳粉	1,222.03
2	西安富羚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羊乳粉	28.4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有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期间	债权人	债务人
1	王宝印	61052801-2021年富平（保）字 0039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1052801-2021年（富平）字 003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1.29-2022.11.2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发行人
	王惠茹	61052801-2021年富平（保）字 0040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相关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网站进行验证，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与租赁的房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陕（20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79128号”“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526号”“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532号”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的房产的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抵押状态已经解除。

2.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526号”“陕（2018）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532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状态已经解除。

2. 发行人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流转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前往国家知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产权局现场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已取得证书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冰水机组进出水管理系统中的水循环系统	ZL 202121776751.4	2021.8.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冰水机组用循环水系统	ZL 202121776636.7	2021.8.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截至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已经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53910638	德瑞兰帝	活动物；植物；谷（谷类）；树木；新鲜水果；新鲜苹果；新鲜猕猴桃；新鲜蔬菜；饲料；未加工谷种	31	2021.12.14-2031.12.13
2	53903533	德瑞兰帝	茶；糖；甜食；糕点；预包装午餐食品（以米为主，也包括肉、鱼或蔬菜）；谷类制品；面条；调味品；蜂蜜；粉丝（条）	30	2021.12.14-2031.12.13
3	52350089	美羚臻品	羊奶饮料（以羊奶为主）；奶油（奶制品）；奶酪；奶；酸奶；奶制品；奶粉；羊奶干酪；羊奶；羊奶粉	29	2021.12.14-2031.12.13
4	52901345	美羚	谷（谷类）；植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动物食品；宠物用香砂；树木；活动物；酿酒麦芽	31	2022.1.7-2032.1.6

另，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已取得下列商标权利，但发行人尚未收到注册商标证书。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42748629	羚恩贝贝	修女头巾；浴帽	25	2021.6.28-2031.6.27
2	42284836	美羚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化妆品检测；包装设计；包装材料的设计；	42	2021.7.21-2031.7.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创建、设计和维护网站；羊毛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石油、天然气和矿业领域的勘探服务；化学分析；气象信息；无尘室环境的布局设计服务；服装设计；时装设计咨询服务；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地图绘制服务；名片设计；无形资产评估；替他人称量货物；平面设计		
3	42409729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奶茶（以奶为主）；羊奶粉；羊奶；奶粉；奶油（奶制品）；酸奶；营养奶粉；奶酪；羊奶干酪	29	2021.7.21-2031.7.2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商标注册证书。

5.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有新增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在建工程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净值为98,485,971.24元，主要为奶山羊改扩建项目-羊乳智能生产项目、留招村立体产业园项目、商南羊场建设项目、永庆奶山羊基地项目等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未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标的物	履行情况
1	《施工合同》	陕西勤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0.8	393.98	红星美羚永庆奶山羊养殖园区配套建设项目	正在履行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无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借贷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了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贷及担保合同。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	61052801-2021年（富平）字003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1.11.29 - 2022.11.28	年利率 4.49%	61052801-2021年富平（保）字0039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王宝印
						61052801-2021年富平（保）字0040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王惠茹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20.02万元，主要为备用金及往来款、存出保证金、垫付款项、征地补偿款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19.05万元，主要是存入保证金、单位及个人往来款等款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对外捐赠的议案》，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税种纳税



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世通物联、美羚羊牧业、红星美羚（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希会审字（2022）0926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富平县畜牧局兽医局2016年奶山羊产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资金	渭南市畜牧兽医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渭牧发〔2016〕162号）	2.05
2	奶山羊高效设施生态养殖模式示范与推广	富平县农业局、富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推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富农发〔2014〕58号）	3.60
3	奶山羊全产业链示范县项目补贴	富平县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快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的通知（富牧发〔2019〕29号）	12.08
4	2018年奶山羊全产业链项目资金-进口奶山羊补贴	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平县奶山羊全产业链建设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富政办发〔2018〕146号）	28.08
5	2017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3000吨羊奶酪项目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项目落实计划的通知》（渭发改发〔2017〕342号）	1.89
6	奶山羊全产业链建设扶持资金-进口羊补贴	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平县奶山羊全产业链建设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富政办发〔2018〕146号）	4.00
7	2019产业链示范县项目-奶山羊补助资金	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平县奶山羊全产业链建设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富政办发〔2018〕146号）	0.30
8	奶山羊产业链示范县项目-奶山羊养殖基地	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平县奶山羊全产业链建设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富政办发〔2018〕146号）	1.08
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九号）	1.0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	奶山羊良种养殖园区采精站建设项目	《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富发改发〔2018〕101 号）	18.00
11	稀奶油、羊奶酪项目补助	富平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富整合发〔2019〕12 号）	6.67
12	低聚果糖羊乳粉开发及产业化转化奖励金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 2021 年科技计划的通知》（陕科发〔2021〕2 号）	50.00
13	生鲜羊乳收购奖补资金	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平县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奶山羊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富政办发〔2020〕21 号）	272.00
14	冷链运输车购置项目	富平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富整合发〔2019〕6 号）	1.51
15	奶山羊产业链转盘挤奶设备补助	富平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富整合发〔2018〕4 号）	4.43
16	富平县工信局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婴幼儿配方奶粉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渭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项目任务书》	10.00
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3 号）	0.40
18	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合同双向补贴	陕西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 2021 年科技计划（五批）的通知》（陕科发〔2021〕17 号）	22.50
19	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金奖奖励	渭南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渭南市质量奖的通知》（渭南强办发〔2020〕9 号）	30.00
20	富平县畜牧局 2019 年全产业链项目宣传费	富平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富整合发〔2019〕6 号）	11.20
21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富平县财政局、富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富农发〔2021〕56 号）	0.63
22	渭南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 号）	6.1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3-3-1-2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3-3-1-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在前述领域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宝印、实际控制人王宝印、王惠茹、王保安、王立君、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盈惠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丁

刘章印

2022年3月16日